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HONGBUO YAO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15:00至2019年11月14日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901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符合法律、合规性: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对象: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489,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65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489,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651%。
（3）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489,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3,489,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宝明、韩碧瑜
3、结论性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所[2019]第253号

致: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惠威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任宝明、韩碧瑜律师出席惠威科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惠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惠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惠威科技的如实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陈述,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的 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飞拓”)今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J.H.L INFINITE LLC(以下简称“JHL”)及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对方为深圳恒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拓科技”),深拓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拟于2019年11月14日,在公司控股股东J.H.L.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与深拓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根据《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本次转让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转让后,刘肇怀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109,489,172股股份,占公司16.64%,通过JHL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396,6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87.21.2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5,875,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3%。深拓持有公司股份25,891,4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5%。
本次协议内容:JHL拟向深拓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合计9,933,7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同时JHL承诺放弃行使所持有的145,758,800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2.16%的表决权,也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若上述事项完成后,深拓将持有公司351,831,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5%,刘肇怀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JHL合计持有公司33.03%的股份,JHL承诺放弃公司12.16%的表决权,深拓将取得母公司控制权。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自2019年11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7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支出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首次收到借款款项金额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内公司可随时提前还款,具体借款时点双方协商确定。
2、刘肇怀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便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刘肇怀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衍锋先生与刘肇怀先生为姻亲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刘肇怀先生与董事张衍锋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固定为借款利率,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利率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确定或者免息执行,并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融资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借款额度)。
2、借款用途: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等合法用途。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首次收到款项金额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内,公司可随时提前还款。
4、借款利息: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确定或者免息执行。最终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7,019.99万元。
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刘肇怀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并对本事项 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借款有效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惠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惠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开,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鉴此,信达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3:00在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HONGBUO YAO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逐项进行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15:00至2019年11月14日15: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3名,所持有公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489,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651%。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股份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认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人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具体如下:
1、《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3,489,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3,489,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惠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张 勇 任宝明
韩碧瑜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价格范围、期限等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宏股份”)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拟自2019年6月1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数量不超过5,129,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拟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元/股。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11月14日,上述增持计划期间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9年6月14日、2019年11月14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0.148,203股,累计成交金额30,883,967.98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增持公司股份132,202,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5%。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东宏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9,15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7%。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主要目的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数量不超过129,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的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5月14日起36个月内,同时增持不会在敏感期、窗口期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
（五）本次增持增持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安排

截至2019年6月13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增持后东宏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9,78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截至2019年8月9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0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增持后东宏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1,882,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截至2019年11月14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48,400股,累计成交金额30,883,967.96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本次增持已在计划期限内实施完毕。

上述增持后,东宏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2,202,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5%。
四、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进行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增持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三)项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东宏集团依旧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7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9年10月31日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4日
（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公司定于2019年11月19日即20点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189号6区18号楼6区1806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及投票期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登陆投票系统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软件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为中储南粤物流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中储南粤物流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9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二）具有合法资格的受托投票权的代理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范围: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主体减持实施结果
（二）减持主体减持实施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主体减持实施结果
（二）减持主体减持实施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